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江西省衛生處編印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

一 衛生處及其附屬機關之行政設施

1. 江西全省衛生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隸屬江西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宜，分設第一科、（總務）第二科、（防疫檢驗）第三科、（醫藥保健）及秘書室、技術室、視察室、會計室、三十年改稱為江西省衛生處，三十一年增設第四科、（環衛工程）同年科以下設總務股、防疫股、藥械股、保健股、醫政股、衛生教育股、環境衛生股、工程股、人事股、統計股、三十三年因統計獨立，統計股改為統計室，原視察室自三十二年裁員減政，即已裁撤，本年度全處職員，計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一人、技正九人、（內三人兼科長）技士十一人、技佐一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雇員十四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科員三人、會計辦事員三人、統計主任一人、統計科員二人、統計員一人、共七十六員，三十五年度列支經常費一、七一八、〇六四元，生補費在外，防疫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藥械費六五、九七四元，衛生教育推廣費二一八、七五〇元，此本年八月底以前之情形也。

2. 江西省立醫院，廿三年十二月成立，分設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牙科、眼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X光室、檢驗室、藥局等部份，全院職員本年度設院長一人、主任醫師三人、主治醫師六人、住院總醫師二人、住院醫師八人、實習醫師十八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副主任二人、護士三十八人、助產士三人、技術員八人、助理員二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十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五人，本年度列支經常費一、三〇三、八四八元，藥械費一、一八一、二五〇元，事業費八七五、〇〇〇元，服裝費四、四七八元，臨時費一三、一六六元，該院現設病床一百張，各項設備尚屬完善，如X光室、檢驗室、手術室等。以及各科應用器械，均已設置頗能應付，一般患者之要求，原有院舍均被敵毀壞，本年承善後救濟分署，撥補五千萬元，現已完全修復。

3. 省立衛生試驗所，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即經成立衛生試驗所，專責辦理衛生實驗工作，該所隸屬於江西省衛生處，下設兩課三室，細菌病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二

理課辦理細菌、病理組織、血清、寄生蟲、原蟲、以及臨床化驗等鑑定及研究事宜，化學藥物課辦理飲食物品之化學檢驗，藥品毒物以及煙犯小便等之分析及研究事宜，生物製品室辦理痘苗、疫苗，各項診斷抗體原，菌液，培養基，等之製造，以及試驗用之動物飼養事宜：總務室及會計室辦理各項文牘庶務及預算編製事宜，人員編制共二十六人，計所長一人，技師技士技佐各四人，技衛生三人，總務及會計人員共十人，本年度全年列支經常費三二五四四六元，臨時費四四七二〇二元，該所設備原頗充裕，歷年出品均能切應時需，業務範圍並曾推廣東南各省，治病防疫利賴頗多，乃三十三年冬湘贛戰局急轉，該所損失繁重，自抗戰結束以還，隨省府還治南昌在經費設備困難之下淒淡經營，截至目前止業已恢復上述各課室之工作尙能配合本省醫防之需要，尤以本年本省霍亂及鼠疫均甚流行該所本年度一至八月出品濃縮霍亂疫苗及傷寒霍亂混合疫苗共二、四三八瓶具有良好之免疫力，並經常能解剖死鼠，加以研究，對省垣防治工作貢獻頗大，頃正積極籌製牛痘苗二萬打，明年度擬製造痘苗五萬打，霍亂及混合疫苗十萬瓶以應本省及隣省之需要；並擬於明年度舉辦檢驗人員訓練班，及組織地方性病巡迴檢驗隊，展開地方性病研究工作。

4. 江西省立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寧都、九江等七醫院、除寧都、九江兩省立醫院，成立於卅四年十一月外，其餘五省立醫院，均係於卅三年一月，遵令將原設立之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行政區中心衛生院，改組稱為省立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及南城醫院，各院均分內科，（包括兒科及皮膚梅毒科）外科，（包括泌尿科五官科）產婦科等三科，另設有檢驗室，及手術室，本年編制，各設院長一人，醫務長一人、主任醫師二人、醫師五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十二人、助產士二人、調劑員二人、驗檢員一人、助理員十三人、文牘員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書記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本年度列支經常費，每院四七二、四八八元，藥械費五一五、〇〇〇元，事業費三五八、七五〇元，服裝費八、六二四元，關於設備以及病床數，計宜春、贛縣、浮梁、三省立醫院，各設有病床四十張，南城省立醫院，設病床三十張，上饒省立醫院，設病床五十張，並經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款補助該院設置，傳染病院一所。可增加病床四十張，寧都省立醫院，因院舍尙未落成，現僅設病床十五張，九江市立醫院，因無固定院舍，暫設病床二十張，設備方面，七院均設有檢驗室、手術室檢驗室設備，除能實施普通臨床檢驗外，尙能作康氏及肥達氏反應、手術室所需各科器械，已擇要購置，能施行適當手術，惟九江市立醫院，因是接收九江日僑同仁會醫院，故器械藥材較為充足，如X光，人工太陽燈，紫外線等，均以接收，將來該院如能建築永久院舍，實為本省各行政區中

之一完善省立醫院也。

5. 南昌市衛生事務所，在全省衛生處成立時，即行籌設隸屬南昌市政府，受衛生處之督導，抗戰軍興，日軍逼近省境，省會各機關紛向後方撤退，（泰和）遂將南昌市政府撤銷，市衛生事務所，亦隨之停辦，後因戰時省會，（泰和）人口激增，省府附近，缺乏醫療機構，爰於二十八年九月設立上田診療所，嗣以編制太小，人員不敷分配，於卅年一月將上田診所，改組擴充爲省會衛生事務所，辦理省會衛生行政，並附設門診部，以應病者需要，抗戰勝利，省政府返治南昌，即恢復省會衛生事務所，旋於卅五年九月，仍劃歸市政府接辦，以利推行市區衛生工作，內分設統計、防疫、環境衛生、及醫務保健三課，並設診所一所，內分內科、外科、產婦科、辦理門診工作，全所職員設所長一人、課長三人、醫師三人、護士四人、助產士四人、衛生稽查長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司藥二人、助理員七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文牘員一人、書記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本年度列支經常費三八〇、二八四元，藥械費三六七、五〇〇元，事業費五五、〇六二元，至設備方面，亦甚簡單，如醫療器材，僅勉可應付門診需要，至檢驗室，以及施行大手術，所需器械等，均因經費困難，尙付缺如。

6. 防疫總隊：廿六年，抗戰軍興省衛生處爲積極推進軍民醫療救護工作，特調員組設臨時醫療隊，負責省會傷病兵員巡迴治療，及空襲救護事宜，翌年四月，國聯第二防疫團，協助該隊經費，改組爲醫療防疫隊，除前述任務外，兼及義民衛生，國防工區民工治療，及一切臨時發生防疫事務，廿八年，南昌淪陷，該隊乃移駐吉安，旋遷泰和，並改組爲大隊，下置七隊，分駐吉安等衝要縣份工作。又德興等縣，住血蟲病流行甚烈，省衛生處曾派員實地調查研究，迨二十九年十二月，始正式組設德興縣住血蟲病防治工作隊，出發工作。省政當局，復鑒於瘧患盛行，人民健康經濟，罹害至深，根本防治，勢不容緩，爰擬劃定區域，先行實驗，以便逐漸推廣，因擬議組設掃瘧大隊，主持其事。但上述各隊，同屬流動防疫機構，組織分歧，指揮頗爲不易，故三十年間，特合併醫療防疫大隊，住血虫病防治隊，及掃瘧大隊，成立防疫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綜理隊務，總隊部設研究系，工程系，醫療系，及會計總務等室，下轄掃瘧大隊，醫療防疫大隊，寄生虫病防治大隊，共置十三個隊，三十一年工程，醫療兩系，改稱爲環境衛生系，醫務系，各大隊所屬之各隊，改稱爲中隊，並各設兩分隊，三十二年，因省概算極度緊縮，而將掃瘧大隊及寄生虫防治大隊，暫行停辦，以期事業與經費，相互平衡，然又感醫防大隊僅轄有七個中隊，實不敷調遣，因添設三個中隊，共成爲十個中隊，

並指定九，十，兩中隊專責分別辦理細菌檢驗，或環境衛生工作。至三十四年，因前項專門人員難以羅致，又暫裁併九十兩中隊，本年六月，始恢復十個中隊，現每隊設隊長，分隊長、環境衛生員各一人，醫護員，助理員各二人，全總隊自本年八月奉令裁員後，現編制共八十二人，本年度列支經常費八三六、三一三元，藥械費二六二、五〇〇元，事業費二六、二五〇〇元，目前爲指揮靈活，發揚工作計，擬再組設兩個大隊部，以便就近督率各隊工作。

二 各縣市衛生院所之行政設施

本省縣衛生業務之萌芽，始於十八年，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指定專款爲種痘，及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自此以後，各縣相繼設立縣立醫院或診療所，至二十三年衛生處成立，掌理全省衛生事宜，於是整飭紀綱，將各縣縣立醫院及診療所，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一律改組爲縣衛生院，釐定編制分爲甲乙丙三級，由各縣斟酌地方財力，任擇一級設置，各縣均已普遍成立，縣以下分三級，即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接生員，本年度統計特級衛生院一院，甲級衛生院十七院，乙級衛生院十八院，丙級衛生院四十六院，衛生分院三十七院，衛生所九六所，甲級衛生院，本年編制，設院長一人，醫務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助產士一人，護士一人，藥劑生一人，環境衛生員一人，醫護員二人，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共十三人。乙級衛生院編制，設院長一人，醫務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藥劑生一人，環境衛生員一人，醫護員二人，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共十二人。丙級衛生院編制設院長一人，醫務主任一人，護士一人，助產士一人，藥劑生一人，環境衛生員一人，醫護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共十二人，衛生分院編制，設主任醫師，助產士，護士，司藥，環境衛生員，醫護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一人，衛生所，編制，設主任護產助理員各一人，衛生助理員二人，各縣衛生院等級，縣名詳附表，關於各縣衛生院之設備，除少數縣份因衛生經費比較充裕者，設有顯微鏡，及小手術用之器械設備外，其他各衛生院均因縣財政支絀，所列衛生經費爲數甚微，以致設備極形簡陋，再本省各縣因三十五年度收支不平衡，經省府決定，自七月起再將縣行政機構予以緊縮，業經釐定裁員標準，凡設有衛生分院或衛生所之縣份，得裁撤分院或衛生所，以免搖動衛生院之基礎，其未設置者

，酌裁醫護員助理員書記各一人，倘縣份財力充裕者以不裁減為原則，現據各縣報告，大都按照此項標準，以裁減，概言之，本省自本年七月以後，各縣衛生院之編制縮減為甲級十人，乙級九人丙級八人而已。

附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本省各縣衛生院逐年編制對照表

江西省各縣衛生院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度逐年編制對照表

甲													設置		縣名	
職別													等級			
院 長													一		冊	
公 共 衛 生 護 士													一		冊	
助 產 士													一		冊	
環 境 衛 生 員													一		冊	
醫 務 員													一		冊	
醫 務 主 任													一		冊	
醫 師													一		冊	
護 士													一		冊	
藥 劑 生													一		冊	
醫 護 員													一		冊	
助 理 員													一		冊	
事 務 員													一		冊	
書 記													一		冊	
共 計													一		冊	
十六員													一		冊	
十六員													一		冊	
十三員													一		冊	
十員													一		冊	
													一		冊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安義	德安	興國	石城	金谿	東鄉	崇仁	南豐	鉛山	貴谿	弋陽	廣豐	鄱陽	信豐	永新	遂川	泰和	吉水
縣名																	
設置																	
職																	
別																	
級等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冊																	
名額																	
年																	

縣 設		丙	
名 置			
職 別			
級	等		
名 額	年卅度二		
名 額	年卅度三		
名 額	年卅度四		
名 額	年卅度五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刊停印，以節開支。迺者，抗戰勝利結束，因鑒於大兵之後，疫癘叢生，勢所必然，若不亟謀預防，深恐沾染疫癘，蔓延迅速，撲滅誠非易事，故將衛生通訊復刊，重印，各項宣傳品，以期民眾注意衛生，現衛生通訊已出版五期，每期刊印一千份，分發各縣藉供閱覽，以廣宣傳。同時令飭各縣衛生院利用候診，及各項集會儘量傳宣衛生常識。

4. 醫藥管理：本省自衛生處成立以來，關於醫藥之管理，不容忽視，凡未取得職業證書，成藥執照之中西醫事人員，與成藥概予嚴厲取締，以免庸醫偽藥，充斥危害人民生命，當經遵照中央頒佈之管理法令，督促未請領之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等，向衛生署請領證照，然後憑證照填發本省執業證，關於中醫師給證，原由中中授權，本省辦理中醫給證事項，曾經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專事審核中醫資歷，如認為合格者，則填發中醫證書，至三十二年，奉令廢止中醫條例止，共計填發中醫證書一九九人，其餘填發本省執業證照者，計醫師二五〇人，牙醫師三人，藥劑師二人，藥劑生二六人，護士九〇人，助產士八五人，鑲牙生五八人，醫院四院，產院三院，診所三三所，中西藥商一二四家，本年度奉令辦理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臨時給證，計審核合格，填發臨時開業執照者，共三四人，附本處自二六年至三十五年核發各項醫藥證照統計表：

江西省衛生處到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核發各項醫藥證照統計表

項別	年	度	總計
醫師執業登記證	二十六年	431	總計 1919
醫師執業登記證	二十七年	151	
醫師執業登記證	二十八年	61	
醫師執業登記證	二十九年	325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年	327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一年	383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二年	241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三年	24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四年	4	
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五年	20	
牙醫師執業登記證	三十五年	250	備註

藥師執業登記證

葯劑生執業登記證

護士執業登記證

助產士執業登記證

產院開業執照

診所開業執照

金先生問美幸用

系
開
星
幸
災

臨時開業執照

附
十一、中醫證書

當地縣市

計
三、錢牙生幸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一〇

5. 訓練初級醫事人員：本省於二十九年七月組織江西省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訓練各項低級衛生人員內分衛生指導員組、醫護員組、葯劑生組、環境衛生員組、助理員組，結業期限衛生指導員與葯劑生一年，醫護員與環境衛生員六個月，助理員三個月，結業人數計衛生指導員組三班共三十四人，醫護員組四班共一十四人，葯劑生組一班共八人，環境衛生員組五班共六十六人，助理員組九班共二十一〇人，共訓練衛生技術人員四三一人，三十一年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撤銷，改隸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訓練，助理員組兩期計五十四人，環境衛生員一期計一二人，醫護員二期計一九人，共八五人，惟因財政奇絀，自三十二年所有衛生技術人員訓練遂爾中止，三十六年度擬繼續招訓與調訓助理醫護人員及環境衛生人員，此項訓練計劃業經列入三十六年度本省行政計劃內。

6. 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本省環境衛生事業之發展，可分為兩大階段，即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偏重城市環境衛生之改善，為第一階段。二十九年，開始普遍推行全省各縣市環境衛生工作，迄至現在，為第二階段。

二十三年省衛生處組織成立，設置衛生工程師，辦理衛生工程，南昌市衛生事務所設環境衛生課，辦理市區環境衛生，二十六年衛生處增設衛生工程室，計劃全省環境衛生，設計衛生工程，於醫療防疫大隊，設置環境衛生員，改善各地義民收容所環境衛生。二十八年衛生處駐吉安辦事處暨四區中心衛生院，開始舉辦吉安、贛縣城廂環境衛生。

二十九年於衛生人員訓練所，訓練環境衛生員，前後共五期（迄三十二年因經費困難停辦），計訓練學員七十六人，次分發各縣衛生院，專責辦理環境衛生。同年並頒佈各縣初期環境衛生工作實施辦法，以為各縣推行環境衛生之依據，省總概算列支環境衛生事業費五萬元，辦理省會及補助各重要縣份舉辦示範工作。三十一年因事業日漸擴大，省衛生處改衛生工程室為第四科，掌理全省環境衛生及衛生工程事宜，同年頒佈各縣滅蠅運動實施辦法，滅蚊工作實施綱領。三十二年頒佈各縣聯合衛生稽查隊組織通則，開窗運動及滅鼠工作實施辦法，暨環境衛生法規十種，通令各署縣施行，並繪製衛生工程標準圖一集，印發各署縣切實辦理。督飭各縣辦理有關衛生營業登記及管理。三十三年增設各縣初期環境衛生實施要領，及注意事項，督飭各縣切實施行，並繪製甲乙丙三級衛生院及衛生分院標準圖一集：附說明書數量表，投標章則，招標啓事，工程合同及保固切結單等格式。三十四年訂定各縣改進地方環境衛生實施要點，通飭各署縣切實辦理。本年度復訂頒各縣市推行滅蠅滅鼠改良住宅運

動實施要點，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並修正各縣清涼飲食物、飲食物、飲食物攤担、旅館、理髮館、理髮担、澡堂、公共娛樂場所等衛生管理規則，暨各縣戶外清潔管理規則，管理畜犬取締野犬規則等十種，頒發各縣市，督飭積極辦理有關衛生營業登記及管理。此外指定各縣聯合衛生稽查隊中心工作，通飭各縣應一律組織成立，業已成立者，應健全組織，加強工作。並增設南昌、新建、高安、彭澤、湖口、靖安、九江、德安、照昌、武寧、永修、星子、安義、奉新等十四縣光復縣份衛生院環境衛生員。規定各縣本年下半年度列，支環境衛生事業費標準，通令各署縣遵照列支，計一等縣列支二百萬元，二等縣列支一百五十萬元，三等縣列支一百萬元。

本省省會南昌市光復後，本處曾會同有關機關於去年十一月間組織南昌市環境衛生工作隊，整理市區環境衛生，經費由市政府帶征清潔捐開支。本年四月間，該隊裁撤，復經本處組織南昌市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督導整理市區環境衛生，並商請江西善後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以工賑方式，清除市區積存垃圾一二、八一二、四公方，至市區添建公廁、垃圾箱、及修理原有公廁、水井、與溝渠等，迭經本處向該署洽商，現正由該署省會工作隊分別辦理中。

本省環境衛生事業，經歷年督飭辦理以來，截至現在止，推行初期環境衛生工作者，計七十四縣，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者，計七十八縣辦理有關衛生營業登記及管理，計七十五縣，設置環境衛生員者，全省八十三縣均已普遍設置，惟以基層幹部（環境衛生員）缺乏，各縣市財政支絀，各項工作，尚未達到預期之目的。

四 防疫

1. 種痘：種痘為預防天花有效辦法，亦為防疫要政之一，本處於二十三年成立迄今，對此異常注意：首先舉辦種痘傳習所，訓練種痘員，為推行種痘之基本人員，分派各處挨戶佈種，對各縣訂定暫行實施種痘辦法，呈准省府通飭各縣遵行，並規定各種痘員，分別到達各區保甲挨戶施種，須具到達簿，由保甲長蓋章證明，及種痘記錄等，呈縣轉報查核，今春因復員伊始百廢待舉，原有製造牛痘苗之衛生試驗所，因戰時損失甚重，一時無法恢復製造痘苗工作，當經電飭各縣分向省外各痘苗製造廠購買，普遍施種，以防天花之流行，本年一至八月底計接種人數共五〇五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三二

九六九人，在本年春南昌市及零都等三十二縣市，曾發現天花計患者二、一六七例，其中死亡六二四人，經飭嚴密防治後，不久即告平息。

2. 防治腦脊髓膜炎：查此病在本省十餘年來均有流行，每有發現本處即積極防遏，除派醫師蒞各校講演，預防方法外，並印發流行性腦膜炎之認識及預防方法廣為宣傳，同時與報館聯絡投刊預防此病文字，藉資喚起廣大民衆之深切注意，本年三四月間流行，腦脊髓膜炎計達三十五縣市之廣，除照過去防治辦法，電飭各級衛生機關嚴密防治外，並大批購買「消發里邁」，「消發戴金」，免費配發使用，以資防治。又調派省防疫第三中隊馳赴銀坑，第七中隊馳赴清江，第二八中隊分赴新建，南昌、滌捷、佛珠塔等地，協助防治。至於在南昌市方面，首由本處召集各校長座談會，指示預防腦膜炎要則，一面與教育廳、商安各校腦膜炎管理辦法，飭令通行，對於市民並飭衛生事務所防疫總隊暨省立醫院負責防治，分別週密執行，總計全省本年患者一、九三七例死亡六六九人死亡率為百分之三十四，此病至四月下旬，遂漸告平息。

3. 傷寒、白喉、瘧疾之防治：查上列疫病，本省年有發生，迭經本處通飭各級衛生機關切實防治，白喉類毒素注射，過去民衆往往於積習，多不願接受，近年風氣漸開，較有認識，略易推行，至行錫克氏試驗，南昌市民方面，由衛生事務所施行，學校方面，則由健康教育委員會主辦，本年傷寒、白喉，曾在南昌發現，其他各縣迄未據報流行，經於七、八兩月間，免費配發各級衛生機關白喉抗毒素二萬單位計二二八支，預防白喉類毒素四八盒，及傷寒混合疫苗以利防治，瘧疾則每年不分季節普遍流行於本省各縣，計由本處配售奎寧丸一、〇一七、三〇〇粒、廉價配售各縣，故瘧疾雖時有發生，但大都可獲藥物治療，共計本年：

傷寒患者五八九人，死亡一八八人，瘧疾患者一、〇四五人，死亡一、〇四五人，白喉患者一、〇四五人，死亡一、〇四五人，傷寒混合疫苗供應，江西救濟分署及各縣之需要，以是預防注射工作，得依期推進，本年四月得悉宜昌

4. 加強霍亂防治：查本省近年每屆夏季霍亂均有流行，本處深恐本年疫癘難免，故於四月間即加強防治工作，釐訂預防辦法，通令各級衛生機關切實執行，預為防範，一方面並督飭衛生試驗所，積極籌製霍亂疫苗，經該所之努力，並承江西省立醫專之協助，供借各種器械，能於短時期內，自製霍亂疫苗，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供應，江西救濟分署及各縣之需要，以是預防注射工作，得依期推進，本年四月得悉宜昌

漢口、上海等地發現真正霍亂之報告，當即派遣省防疫第八中隊馳赴九江，緊急展開預防業務，並派防疫總隊專員赴潯查勘疫情，指導設計防治工作，迨至六月七日九江首先發現類似霍亂一例，繼即陸續發生疑似病例，當即確定診斷，動員當地衛生醫療機關組織防疫委員會，及成立時疫醫院，本處再加派省防疫第七中隊馳赴九江協助防治，並商承江西救濟分署調派第一醫療隊前往協辦，並補助防疫經費二五〇萬元，故各項預防設施，均能順利進行，疫癘因之大減，迨至八月底即漸告平息，查九江時疫醫院，係於七月間正式成立，設於教會生命活水醫院內，由省立九江醫院及九江衛生院調員負責主持，計收治霍亂病人一、六四人，死亡二九人，並在該地設檢疫站五所檢查來往舟車旅客，實行強迫預防注射嚴格管理飲食攤店，改良環境衛生，厲行飲水消毒等工作，頗著成效。

本處鑒於南昌密邇九江，傳染堪虞，自六月十一日起即聯合省會各衛生醫療機關，憲警區保甲長等開始挨戶強迫預防注射，按日舉行井水消毒並設河水消毒站七所，管理屠宰場，檢查肉品登記，清涼飲食店，牛乳場，化驗自來水成分，取締涼粉攤販等項工作，以防萬一，迨至七月十六日首先發現類似霍亂，旋即採取緊急處置，除指定省立南昌醫院暫設隔離病室，收容霍亂病人外，並邀集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召開省會夏令防疫座談會三次，由江西救濟分署撥發南昌市霍亂防疫費一百九十二萬元，設置霍亂檢疫站三所，監視來往旅客之染疫傳播，由衛生事務所主辦，並由省立醫院，省防疫總隊，省立醫專及憲警機關等派員協助，尤其對於飲水一項加強管理，特組織飲水消毒隊十隊，負責全市公私井之消毒，每日上午九時以前消毒一次，自八月份以後，每日上下午各消毒一次，沿河設汲水碼頭消毒站，終日派員消毒迨至八月初疫勢頗為猖獗，日有死亡，至此，本處深感必須集合羣力發揮更大力量，以赴事功，始克有濟，遂於八月十三日成立南昌市防疫委員會，主持全市防疫事宜，邀集各機關分工合作，並由唐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統一指導，設立霍亂急救站二所，一設於惠民門小學，一設於三泰店，專司市民患病之初步救急處置：注射生理鹽水及強心劑之後，再轉院，隔離醫治，並設預防注射站五所，另由救濟分署設注射站四處，以期普遍注射，同時佈告市民須一律接受注射，限期完畢，在八月下旬，則在交通要道，檢查市民，如無注射證書強迫注射之。

當南昌市霍亂流行之初，本處即商承江西救濟分署撥款一千五百萬元，以七百萬元設置第一時疫醫院，病床五十張，向中正醫學院主辦，另設置霍亂病床八十張，分由醫專附屬醫院及省立醫院各主辦四十張，完全為免費醫治霍亂病人，均於八月初即開始收容。

江西省衛生行政工作報告書

此次南昌發現霍亂病症初甚猖獗，乃得力於警察局派警十五人，交由衛生事務所率領，梭巡全市，取締有礙衛生各種食品，嚴厲執行，能於數日內達成任務，其以遏止霍亂之流行，厥功甚偉，又黨團機關及新聞界之努力宣傳衛生教育，報導疫情，使一般市民警覺預防亦收宏效，自工作展開以後，不及一星期，而霍亂病人頓減，終能於八月底結束霍亂救急站，及停止兩個醫院之霍亂病床，實爲幸事。

至於約械方面，此次分署與美紅會所運到者，爲數至微，實不足以應大疫之流行，而省款支絀不能未雨綢繆，購儲充裕，殊引爲憾。則至八月十日始准撥省款二千萬元，以作全省防疫之用，除撥五百萬元爲南昌市防疫委員會經費及撥五十萬元爲九江防疫經費外，餘悉充作約械費用，當以市上缺少藥品，爲精鹽一項，則不足以應供求，乃電滬購買，在此項約械未購到以前，承江西供應局撥發鹽水四〇五支，並由本處設法借用必需藥械爲各霍亂患者免費醫治，故能在最短期間，將疫勢戕殺。○據一六，岳西縣大水溺斃甚多，據日派員節錄云至八日府署接聞甚屬，日官

茲將三十五年南昌防治霍亂工作列表如下：

工作項目：改善營養狀況，對南昌市雷作田營養一百次十二萬次，數目漸減，說三三制，並提出對溫室之營養計劃，由蕭平明經任主稿。

六月廿七日，省議、廣昭斜車、九七、八一七人，並青立南昌、廣昭、兩續、津、津、容、分署注射人數在外估計兩共注射兩二萬餘人。各開會夏分。

三六九、二五八次。六、八四四二九。加倫。自來水如合。輝。蘇。威。羅。連。意。郎。工。計。以。湖。萬。一。從。至。十。月。十。

本報記者 密藏也。 嶺南通訊 九、二三七次 一日該地聯合商會各衛生醫藥機關。 巡警副科甲長等開會商討。 嚴禁賭博。 每日舉行水龍

取縮清涼飲食 一九二例 節竅塞工升 隨善如獲。

登記牛乳場 八家 前靈園一、六四人、張三一人、並清籍服檢査乳牛一五五頭合格者半並五頭

登記飲食製造店 一〇八家 至八月朔明通告平息，查其工廠安潔，氣化驗合格者七六家，如燒會生命之水，其內，由普立其

檢査來往舟車
汽車二〇次
輪船九八次
汽船三九次
汽船一
計費五五五元
出資費二五〇元
合計

收治霍亂病人一萬，醫明婦孺至輟，計國，當明節室，死亡無一三人，死亡率百分之七弱。空島會，及創立柳

自本年七月下旬以後，鄱陽、宜春、浮梁、上饒、弋陽、餘干、餘江、進賢、南昌、鉛山、新建、吉安、萍鄉等縣先後報告發生霍亂，除嚴

飭加緊防治，免費發給各該縣大量之霍亂疫苗外，並訂定三十五年霍亂流行緊急處置辦法通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並一再重申省際交通要道縣份及各毗鄰霍亂縣份嚴密切實防治，均能及早撲滅，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茲將三十五年本省各縣霍亂病人列表如下：

縣別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備註
南昌縣	六六二	一一三	上列數字據各醫院報告其未入院及門診者尚不在內
南昌市	九	四	
九江	一六九	三〇	
鄱陽	八二	三三	
上饒	一五四	二二	
進賢	一二	六	
弋陽	二二	一六	
宜春	一	〇	
吉安	一七	六	
餘干	一四	六	
萍鄉	二	〇	
武寧	一	一	
新建	七	四	
鉛山	一三	〇	

浮	梁	一三	一六
樂	平	三	〇
合	計	一、一九三	二四八
			死亡率百分之二〇、七

五 鼠疫

甲 疫情狀況

1. 原起：查江西省向無鼠疫之記載，自三十年光澤發生鼠疫以來，今已傳播至南城，南豐，黎川，臨川，上饒，廣豐，廣昌，金谿等縣，幾遍及贛東全區，按光澤縣原隸閩省於二十三年始劃歸江西，故民間之習俗言語，仍尙閩風，該縣地鄰閩省，有公路，河流，互相交錯，來往頗爲頻繁，故鼠疫在福建流行，已有四五拾年之歷史，迄今尙未斂跡，二十九年，三十年，福建之南平，建陽，建甌，鄭武等縣，均有散發性，鼠疫流行光澤，毗鄰上述各縣，傳染危險在在可慮，益以抗戰時期，閩海告急，海邊居民，紛紛內移，來光，而閩鹽，贛米之交換，亦以光澤爲衝道，故江西之鼠疫發生，實亦因戰時而促速之。

2. 光澤鼠疫：光澤已往並無鼠疫流行歷史，自卅年三月間，發現死鼠甚多，當時居民並未加以注意，至四月初，死鼠四百餘頭，即有病人發生，而居民仍漠然置之，迄至四月中旬，續有病人發生，始疑爲鼠疫，故最初發現日期，無法確定，追究第一例患者爲誰，亦無從探悉，在此時期中，發病人數究有若干，亦無根據，可資稽攷，自四月中旬，經地方當局注意後，即電調防疫人員馳往防治，計四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共患(三四)，死(二八)逃(一)治愈(五)名，查此三十四例病案中，有七例爲閩籍，(男二女五)其中三例同居順化坊，四六號，因贛閩運輸艱仍，於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曾於順化坊一米店，米袋內發現死鼠一頭，五月十六在車站附近，由米粉袋內，跳出老鼠一頭，基上述之事實，光澤鼠疫，依常理推測，爲由福建傳入無疑。

光澤在此鼠疫，疫情猖獗時期，經本處派員，並請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三隊，協同當地衛生院，積極防治，至六月下旬，即無新病例發現，